

**2023 年云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局）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咨询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甲 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代表人	简国帅
身份证号	530113197610300338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受委托方（乙方）	
乙 方	云南蜀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马小玉
联系电话	18213073105
邮箱	357668711@qq.com
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清溪渡银海金岸 D 座 10 楼 1016

云南蜀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云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局）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咨询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我国关于委托培养项目咨询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就委托培养项目咨询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委托培养目标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3 名学员（详细名单见附件）报名参加 2023 年度云南省建设系列工程师职称评审相关事宜进行委托培养并给予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乙方通过对甲方的委托报名、资料整理，论文撰写等综合测评，协助甲方达到 云南省建设系列工程师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直到甲方取得职称证书为准，乙方围绕甲方上述目标安排培养方案。

2. 经乙方培养合格后，即甲方学员达到云南省建设系列工程师评审通过（取得职称证书并确认无误）本协议在付清相关款项后即终止。

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培养工作和协议约定时间内证件的正常使用工作（如提供毕业证原件、学历认证报告原件、身份证原件等），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慎重考虑在本协议中确定的目标要求，一经确定对双方既有法律效力，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无权更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专项咨询培养结果。

4. 如甲方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而未达到预期标准（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在云南省建设系列工程师职称评审通过公示文件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交纳的全部费用。反之则甲方应在云南省建设系列工程师职称评审通过公示文件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交清尾款。

三、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长期从事教育及建筑类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对云南省建设系列工程师职称评审等相关培训具有资深的专业技术指导经验,故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申报职称学员进行委托培养咨询,并约定支付以下委托培养咨询费用。

(一) 收费标准

咨询项目	符合标准	人数	单价(元)	备注	业绩提供数
建筑机械	标准	1	6500 元	条件符合	
中级市政	标准	1	6500 元	条件符合	
中级园林	标准	1	6500 元	条件符合	
总计	人数	3 人	费用	195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委托培养并自愿按照以上标准支付咨询服务费。甲方须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最迟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预付款,为人民币¥ 3500.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人; 总计: 3 人, 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 壹万零伍佰元整)。

2. 待评审通过并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网站公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人; 总计: 3 人, 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 玖仟元整), 的项目咨询尾款。

四、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委托培养咨询服

务费，待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云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体育城支行
银行帐号：	134074520477
开 户 名：	云南蜀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件：培养人员明细清单

甲方：

签字（盖章）

2023年3月28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3年3月28日



培养人员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地区	级别	评审专业	申报公司名字
1	赵影	昆明市官渡区	中级	建筑机械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2	陈新玉	昆明市官渡区	中级	中级市政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3	汤明星	昆明市官渡区	中级	中级园林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总计	3 人				